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

2.2024年3月19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公司应参会的监事5人，实参会监事3人。监事孔辉先生因公无法出席，全权委托监事刘阳女士代为表决；监事杨青春先生因公无法出席，全权委托监事刘阳女士代为表决。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祖永先生主持。

5.出席会议的监事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所属企业拟接受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EPC工程总承包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企业拟接受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EPC 工程总承包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企业和县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平顺吉睿新能源有限公司、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接受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EPC 工程总承包服务，合同总价 88,628.0783 万元，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李铁证先生和廖剑波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所属企业拟接受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EPC 工程总承包服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018）。

## **2.关于公司所属企业拟接受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 EPC 工程总承包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企业拟接受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 EPC 工程总承包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企业广西吉投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接受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 EPC 工程总承包服务，合同总价 225,636.44 万元，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李铁证先生和廖剑波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

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所属企业拟接受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 EPC 工程总承包服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019)。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会议以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期限为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2024-020)。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